**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夏季学校安全工作开展联合大检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严格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以及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安排，认真落实全县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夏季学校安全工作特点，根据我县教育系统实际，特就开展夏季学校安全工作联合大检查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县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为载体，结合“安全宣传月”的内容，针对夏季季节特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以排查、整改隐患为重点，确保我县学校安全工作继续保持平稳态势。

**二、检查安排**

（一）检查时间

从现在起到9月底开展两次联合大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方式

成立四个联合检查组（名单附后），分别对各镇（街道）、县属学校进行联合检查。

1.自查阶段

根据6月17日全县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各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学校、幼儿园开展自查，对查出的问题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间和整改措施。

2.检查阶段

由组长单位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采取听取各镇（街道）汇报、查看有关档案资料、实地检查等形式，对夏季学校安全进行专项督查。重点检查防溺水工作、在建工程的安全工作等，以及在自查中建立的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整改时间、整改措施等。

3.复查阶段

各检查组针对检查出的问题，采取听汇报、查看档案资料、实地检查等形式，对夏季学校安全工作整治情况进行复查。重点检查学校“三防”、校车、培训类机构的整顿、无证幼儿园的取缔及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对复查结果，检查组统一汇总后报县政府。

**三、检查内容**

（一）防溺水方面

1.各学校、幼儿园防雷击、暴雨、狂风等恶劣天气，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防溺水（安全教育“六不”）、防外来暴力等安全教育情况；主题班会、安全知识竞赛、法制专题报告会开展情况；举办“珍爱生命，远离危险”为主题的演讲会及师生签名仪式开展情况；召开家长会及《致家长的一封信》发放情况。

2.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的河边、湖边、水塘边是否设立安全警示语、警戒线和警示标志；

3.暑期防溺水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二）“三防”方面

1.学校安保人员配备情况：数量是否充足，年龄是否符合条件、各镇（街道）对保安工资的拨付情况；

2.校园监控使用情况；

3.校园围墙（包括实体、透景墙）高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安装防攀爬设施。

（三）校车方面

1.每辆校车是否有安全的停放地点；

2.校车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章情况。

（四）培训类机构、无证幼儿园方面

1.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各类培训机构的检查摸底及整改措施；

2.各镇（街道）取缔辖区内无证幼儿园的计划安排及落实情况。

（五）在建工程方面

1.有在建工程的学校，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学校周边在建工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六）学校食堂卫生方面

1.学校食堂制度的制定情况；

2.学校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情况；

3.落实食品采购、贮存、加工、消毒等各个环节的卫生要求和工作措施情况以及设施与供餐数量等匹配情况；

4.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情况；

5.食品卫生日常检查、记录情况。

（七）学校消防安全方面

1.灭火器材、安全通道、应急照明灯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八）学校校舍设施方面

1.校舍、围墙、厕所、食堂、教室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体育设施是否符合办学条件；

3.压力容器、液化气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标准；

4.电工、锅炉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九）校园周边环境方面

1.各镇（街道）对校园周边高危人员的排查和防控情况；

2.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四、检查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确保夏季学校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敏锐感，把做好夏季学校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落实责任。教体局党委成员要对挂包的镇（校）进行督促指导，促使其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二）加大监管，全面检查。夏季气温高，汛期雨水多，易发生溺水、火灾、食物中毒和校舍倒塌等安全事故，要针对夏季学校安全工作特点，按照全覆盖、严执法的要求，校校到、园园到，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加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认真总结，加强整改。由组长单位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各镇（街道），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零容忍的要求认真整改，检查组将对各镇（街道）和各学校、幼儿园整改情况进行全县通报。检查组要将检查情况和复查情况分别于7月3日和9月3日前报县教体局，联系电话：8263033。

附件：联合检查组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

附件

**联合检查组名单**

一组组长：公安局：姜恒泉

成    员：公安局：巩昌国（联系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王炳志

建管局：于西文

教体局：李宁

检查单位：索镇、街道办、桓台二中、实验学校、城南小学

二组组长：卫生局：伊佩辞

成    员：卫生局：张海涛（联系人）

交警大队：安兵

文化局：周荣强

教体局：王东海

检查单位：果里、唐山、田庄、桓台一中、实验中学、第一小学

三组组长：安监局：胡国华

成    员：安监局：牛静静（联系人）

消防大队：孙世伟

水务局：庞刚

教体局：魏伟

检查单位：新城、马桥、渔洋中学、世纪中学、第二小学

四组组长：教体局：任东城

成    员：质监局：马凤博

工商局：魏旭辛18953371156

教体局：田海（联系人）

检查单位：荆家、起凤、职业中专、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

注：检查时间和车辆由组长单位自行确定（学校放假时间为6月30日），第一次检查要在学校放假前完成。